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38
7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交1996年5月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代表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给他的所附来文。

附件

1996年5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1995年10月10日给你的信(S/1995/860,附件)中除了别的以外提到当时我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最新的报告(GOV/2687/Add.10,1995年3月6日),提到自1995年3月以来有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保障的发展情况,提到我就该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提出的报告(GC(39)/18,1995年8月17日),以及提到后来大会和大会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我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我的信的附文和该信本身。现在我附上我向理事会提出的最新书面报告(GOV/2687/Add.11,1996年3月6日)。以下关于由此引起的各项关键问题的背景资料和摘要对你也可能是有用的。

你可能记得,1995年10月10日我给你的信及其各附文除了别的以外提及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核设施(不论是否属于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中规定冻结的该国的石墨减速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正在实施的核查措施,并说明了1995年9月12日至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技术队举行技术会谈的情况。在此方面,我特别提到,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原子能机构测量5兆瓦(电)实验反应堆照射过的燃料棒,(以核查这些燃料棒是否均已受过照射),但它不同意测量能提出用过的燃料中钚的总含量的资料。因此不得不在以后较晚的时候获得这些资料,其精确度将因而受到限制。我指出,原子能机构原先设想在将用过的燃料装入容器储存时进行这项测量,在此之后测量将会牵涉到大量额外费用。

我还指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处理厂的核废料箱加装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设备之事未曾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协议。在以往装设的控制和侦察

设备之外还需要安装这样的设备，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持续核查这些废料未曾搬动或没有任何作业。这些活动是同监测冻结有关的，这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交托给原子能机构的一项任务。

我在10月10日的信中进一步指出，在1995年9月进行的技术会谈似乎预示着其他措施的及早执行，虽然这些以往得到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协议的措施由于操作员的反对而未曾执行（例如拍摄后处理厂新处理程序的照片）。此外，我的信提到了在9月会谈开始时就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份详细技术性文件，该文件说明了为了让原子能机构能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次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保存的资料。在那些会谈上并没有讨论该技术文件；就如我向你报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只愿意以后讨论该文件。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的会议上，我报告了上面各段中提到的各项问题的发展情况。在此方面，我指出，1995年9月原子能机构曾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储存架进行一些小的但很根本的修改，储存架是用来放置储存实验反应堆释放出来的用过的燃料的罐子的。这是要使人们能在水下在储存架上对那些储存罐进行有效密封。我指出，所需的修改将不会对装罐工作造成任何拖延，但由于技术上的困难，那些工作的时间表看来已经延后。我还指出，尽管就拍摄放射化学实验室的新处理程序和其他地区的照片一事已经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了协议，但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操作员提出的新的反对意见，这项工作仍无法进行。原子能机构关于保存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次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要的资料的技术文件也列入了预定于1996年1月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的下一轮技术会议的议程。

从我最近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GOV/2687/Add.11)，你将会看到，确实于1996年1月23日至29日在平壤举行了第四轮的技术讨论。讨论在某些方面产生了有限的进展。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了若干项重要的视察措施。因此，虽然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原子能机构现在可以“恢复特别的和经常的视察”（保障协议要求的），但只有在没有被冻结的设施才允许进行这些视察。

人们重申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所有被冻结的设施持续拍摄基线照片的协议。人们还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按冻结的要求，将就任何牵涉到设施和设备的维修工作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事先发出通知。人们进一步重申，已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将作为临时措施，继续对受到冻结的设施的不同部分进行短期通知的视察，直到就安装控制和侦察和其他监测设备，例如在放射化学实验室的某些部分安装那些设备达成协议为止。此外，为了帮助防止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发给签证方面出现拖延，人们还同意，原子能机构将在两个星期前发出视察员通知，以便能在维也纳及时发给签证。

在1月的技术会谈中，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详细讨论了将在各特定地点进行的视察活动。那些讨论的结果的摘要载在我向理事会3月份会议提出的报告的第12段内。该报告的第13至14段讨论了其余的问题，特别是有关为了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保障协定》提出的首次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而需要保存的资料的问题。在1月举行的会谈上未能就原子能机构的文件提出的提议达成协议。原子能机构重申，除非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需要保存的资料方面所提议的措施及早达成协议，原子能机构可能失去在将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次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任何可能性。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第五轮技术讨论计划于5月下半月举行。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将继续提出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代理总干事
戴维·沃勒(签名)

代表总干事

附 文

总干事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报告

1. 在1995年9月25日和1995年12月12日的理事会上，总干事报告了“《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理事会请总干事今后随时向它酌情报告发展情况。根据这些请求，现提交本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并更新总干事最近提交理事会的书面报告（文件GOV/2687 Add.10）中所载的资料。

2. 在理事会1995年9月25日举行的大会后会议上，总干事报告了机构技术小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代表之间从1995年9月12日至18日进行的第三轮技术讨论的情况。总干事解释说，这些讨论涉及按DPRK和机构的保障协定进行的活动，包括在DPRK的下述核设施进行的活动：属于DPRK和美国1994年10月21日《框架协议》中所预见的DPRK石墨慢化堆和有关设施的冻结范围的设施。他向理事会报告说，虽然DPRK已同意机构测量5兆瓦（电）实验堆贮存池中的辐照燃料棒（此种测量将能核实这些燃料棒是不是所有的辐照燃料棒），但该国不同意那些将提供关于乏燃料中钚总量资料的测量。忆及机构曾设想在为贮存而将乏燃料转入容器期间进行此类测量时总干事说，必须通过测量来获得这种资料，由于在准确性方面的某些限制，太迟（超过5年）测量可能需要大量额外费用来打开贮存容器。

3. 总干事还报告说，关于在DPRK后处理厂的核废物槽安装所需的机构监测设备（除已安装的封隔和监视设备外）以使机构能够连续监测不存在涉及这些废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作业一事未达成任何协议。尽管如此，总干事仍能报告说，现在能够落实某些执行措施了，这些措施本来是1995年1月与DPRK商

定的，但由于运营者的反对（例如由视察员对后处理厂新的过程流水线进行照相）而未能得到采用。

4. 最后，总干事向理事会解释说，1995年9月会议开始时向DPRK代表提供的一份关于机构对DPRK保存资料的要求的详细技术文件尚未进行讨论；DPRK仅表明其研究该文件和在今后的会议上同机构技术小组讨论该文件的意向。该文件叙述了DPRK必须保存的、机构在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所需的资料。

5. 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会议上，总干事进一步报告了正在DPRK的一些核设施（无论其是否被《框架协议》中预见的冻结所涵盖）采取的核查措施。他尤其谈到，1995年9月，机构已要求DPRK对存放从DPRK5兆瓦（电）实验堆所卸出含乏燃料包壳的贮存架的设计进行较小的但必不可少的修改，以使这些包壳能够有效封装在水下的架内。总干事解释说，所要求的修改不会对封装作业造成任何延误，由于与清理乏燃料贮存池有关的技术困难，这些作业的整个时间表看来已经错过。关于为使机构视察员能够对DPRK的后处理厂（放化实验室）新的过程流水线和其他区域进行照相于1995年9月同DPRK达成的协议问题，总干事告诉理事会，由于DPRK运营者提出新的反对意见并提出了先决条件，机构视察员未能进行照相。最后，总干事回顾说，其他一些技术问题（例如核废物监测）也有待解决。关于机构于1995年9月向DPRK提供的那份文件（载有关于保存为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需要的资料的具体建议），总干事指出，DPRK代表未准备在9月讨论该文件。所有这些问题都列入定于1996年1月同DPRK进行的下次技术会议的议程。

6. 在理事会1995年12月13日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将对机构和DPRK的技术讨论中仍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表示关注，并欢迎定于1996年1月举行的旨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进一步技术讨论和表示希望能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自理事会1995年12月会议以来在DPRK执行保障的进展情况

7. 1996年1月23日至29日，机构技术小组同DPRK代表进行了第四轮技术讨论。这些讨论导致有限的进展，即再次确认关于某些保障措施（包括监测活动）的协议，这些措施已在以前的技术会议期间商定，但未予以落实。但相反的是，DPRK继续拒绝若干重要视察措施。

8. 机构和DPRK关于DPRK的保障协定现状的基本意见分歧继续存在。 DPRK认为接受机构监测冻结所要求的措施仅限于DPRK和美国的《框架协议》的范围而不属于DPRK认为现阶段必须的保障协定的技术范围。

9. 在讨论期间，DPRK说明机构现在可“恢复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保障协定所要求）。不过，仅允许在未冻结的设施进行此类视察。按照此说明， DPRK同意在1996年2月底向机构提供关于DPRK的IRT研究堆、临界装置、次临界装置和核燃料棒贮存设施及一些未冻结的小型设施的核材料衡算报告。此外， DPRK还同意也在1996年2月底向机构提供一份最新的设施外场所（LOF）清单，必要时提供有关的衡算报告。还同意机构于1996年3月开始对LOF的视察。不过，DPRK拒绝提供关于受冻结设施中核材料的报告。

10. 再次确认了关于机构视察员在所有受冻结设施持续进行基准测量的协议。此类活动是在1995年9月技术会议期间商定的，但正如上述第5段所述，由于DPRK运营者提出了新的反对意见并提出先决条件而未能进行。现在，这些活动将根据技术讨论期间认可的书面程序进行。还再次确认，DPRK将按冻结要求涉及设备的任何维护工作事先通知机构视察员。

11. 在1月举行的技术讨论期间，还再次确认，将自己在DPRK的视察员继续在受冻结设施的不同部分进行突击视察。这是就安装封条和监视装置和其他监视装置（例如在效化实验室的某些部分）同DPRK达成协议前的一项临时措施。鉴于在向机构视察员颁发签证方面遇到的延误，还商定机构将提前两周提供视察通知书，以便能够在维也纳及时颁发签证。

12. 除上述问题外，机构还就拟在一些具体场合进行的视察活动同DPRK进行了详细讨论，讨论情况如下：

- (i) DPRK再次确认上次会议期间就5兆瓦（电）实验堆乏燃料池中辐照燃料棒的测量问题同机构达成的协议。在目前定于1996年3月和7月之间进行的燃料棒封装期间将进行这些测量。但是，这些测量（讨论期间机构已向DPRK代表提供了测量程序）将受到限制，并且将不提供关于辐照燃料中所含钚总量的任何资料。关于这个问题，DPRK重申，它目前不准备为机构检查而提供5兆瓦（电）实验堆的运行记录和钚生产记录。在涉及燃料棒问题以及机构要求DPRK对贮存库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问题的会谈期间，DPRK要求机构确认DPRK与美国封

装小组和DPRK运营者一起对燃料架设计所建议的修改，这将使DPRK运营者能够“从安全、运营和监测观点出发评估这些建议”。直至本报告印发之日，对该设计所要求的大多数修改已经落实。

- (ii) 在由机构进行的有关设备就地演示之后，DPRK再次确认其同意在放化实验室溶剂回收区的混合澄清器的马达上安装一个积分监测系统（由振动传感器和磁传感器组成）。此类传感器将向机构视察员提供连续探知下述情况的能力：是否存在混合澄清器的任何作业；和涉及马达的任何维护工作的持续时间。预期能于1996年3月开始安装，并预期在一个月的性能评价和随后与运营者的讨论之后，将在该设施其他部分的混合澄清器上安装该系统。
- (iii) DPRK仍然拒绝在放化实验室的液体废物槽安装电子液压计。该设备，连同以前安装的封隔和监视设备，将使机构能够通过连续核实不存在涉及液体核废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作业来有效监测有关此类废物的冻结。在保存与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关的资料方面，这也是重要的。机构认为，对于安装电子液压计来说，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此外，关于机构要求在其选择的放化实验室的一些场所进行非破坏性测量和或为破坏性分析取样，仍然未同DPRK达成任何协议。
- (iv) 在1996年1月的技术讨论期间，未能明确决定DPRK是否提交宁边核动力厂（50兆瓦（电））和大川核动力厂（200兆瓦（电））的核有关设备和部件，供机构监测冻结。

13. 未能就1995年9月向DPRK所提供的机构文件中的下列建议达成协议：保存根据保障协定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必需的资料；和可进一步讨论该文件的下次技术会议的时间安排。机构小组为及早落实该文件中所载措施提出了实用建议。朝方仅作了一般的陈述，据此“今后可能就此问题进行多次讨论”。机构重申，除非就保存资料所需的措施同DPRK及早达成协议，否则机构今后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可能性均可能失去。

14. 关于旨在改善机构和DPRK之间现有通讯程序的能有利于机构进行视察和监测活动的那些措施，仍未达成任何协议。DPRK既不同意讨论与受冻结设

施已增加的运行费用有关的问题，也不同意讨论与 DPRK 要求机构为已安装的机构保障和监测设备的运行提供其自己的电力供应有关的问题。

15. 作为1996年1月的技术讨论的后续行动，机构向DPRK提供了以1996年2月14日给原子能总局的信函为封页的讨论概要。此概要的主要内容反映在本报告中。最后，机构在宁边地区持续保留两名视察员，导致高的业务费用。由于在有关乏燃料棒的封装作业期间将使用三名视察员，这种费用会进一步增加。

- - - - -